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十人，实到十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因公司工作安排，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朱宗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邓伟明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前述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（二）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因公司工作安排，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唐华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前述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（三）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委任文湛和陈丽艳分别出任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下的联席公司秘书，并委任邓竞和文湛为公司于《上市规则》第 3.05 条下的授权代表、委任陈丽艳为香港《公司条例》下的授权代表，负责协助公司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。董事会授权文湛[及/董事长/其他高管]单独[或共同]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委任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、定价、签署委任协议以及向监管机构办理登记/报备等。联席公司秘书之委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，至满三年之日止。（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邹畅，男，1979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7年7月至2016年2月，曾任职于湖南福联木业有限公司、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，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2022年3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。邹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邹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,7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文湛，男，1984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；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，担任公司资本中心总监、总经理助理；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，担任公司国际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；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，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副总经理；2026年9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。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文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和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3、陈丽艳，女，1973年11月出生，中国香港永久居民，硕士学历。拥有逾15年的丰富公司秘书工作经验，熟悉香港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条例》和离岸公司的合规要求，负责为香港上市公司、跨国、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公司秘书、企业管治及合规方面的专业服务。其为特许秘书、公司治理师，香港公司治理公会(HKCGI，前称“香港特许秘书

公会 HKICS”)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(CGI, 前称 “特许秘书公会(ICSA)”)的会士。

陈丽艳女士现为 Vistra 卓佳公司秘书服务高级经理。

4、邓竞，男，1994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任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任职于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；2022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，担任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 年 3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。